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丽萍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黄莎琳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网宿科技”）于2022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蒋薇女士，副总经理李东先生、黄莎琳女士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计划自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自2022年8月29日至2023年2月25日截止，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11,6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0866%，占目前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为0.087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于2022年10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9），蒋薇女士、李东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2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周丽萍女士、黄莎琳女士在披露的减持时间内均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周丽萍女士和黄莎琳女士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2月25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周丽萍女士、黄莎琳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25 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已届满。周丽萍女士、黄莎琳女士在公告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户后 总股本比例
黄莎琳	合计持有股份	918,102	0.0377%	0.037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29,526	0.0094%	0.0095%
	有限售条件股 份	688,576	0.0283%	0.0285%
周丽萍	合计持有股份	6,028,384	0.2473%	0.2491%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1,507,096	0.0618%	0.0623%
	有限售条件股 份	4,521,288	0.1855%	0.1868%

注：1、自本次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至今，受公司注销第一次（2018 年）回购股份、注销 2020 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2022 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实施等事项影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上表数据系根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及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计算。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437,230,675 股，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为 2,420,187,885 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黄莎琳女士、周丽萍女士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及后续进展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和《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2022-114）。截至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之日，黄莎琳女士和周丽萍女士未实施股份减持。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黄莎琳女士、周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